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7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9月7日，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2名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5,730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的议案》

公司计划通过为芯颖科技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导入产业与社会资本及资源。公司将视实际募资推进的情况，决定最终参与或不参与本次增资；在适当情况下，也不排除转让已持有芯颖科技的投资，降低对芯颖科技的投资比例。但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颖电子仍将为芯颖科技的控股股东。

公司将根据芯颖科技引入投资者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与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